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简称:共达JL06
- 2.期权代码:037987
-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0万份
- 5.行权价格:25.59元/份
-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2人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4日
- 8.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6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4.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6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 1.期权简称:共达JL06
- 2.期权代码:037987
-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0万份
- 5.行权价格:25.59元/份
-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2人
-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4日
- 8.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设置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A ₁)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A ₂)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14.6亿元	营业收入1.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15.6亿元	营业收入1.7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按数为计算依据。

假设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 1)若A<A₁，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 2)若A₁≤A<A₂，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₂；
- 3)若A≥A₂，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各行权期，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11.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个人层面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个人层面应获比例
曹博宇(1人)	001	50%	0.02%	
合计	001	20%	0.02%	

三、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起至行权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62元/份调整为25.59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实施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8月14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6年至2028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80.00	246.75	82.25	82.25	82.25

注:上述计算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影响下，本激励计划的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升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年”）提供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美年”）提供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娜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231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医院(医院项目另行申报);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健康管理与服务(不含医疗行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健康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深圳美年100%股权,深圳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深圳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4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312,303.93	1,466,386,354.63
负债总额	1,164,312,437.97	1,263,940,744.04
所有者权益	198,999,865.96	202,445,610.59
净资产	1,071,212,865.96	1,136,284,604.64
净利润	209,189,222.62	212,364,448.67
项目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189,222.62	740,881,447.25
利润总额	-2,776,426.62	49,484,282.73
净利润	-2,776,222.62	49,289,060.13

2.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蔺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B2B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办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4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07,071,200.00	16,466,431,400.00
负债总额	9,271,796,402.51	9,762,117,415.00
所有者权益	2,041,418,323.23	1,991,289,403.72
净资产	2,041,418,323.23	1,991,289,403.72
净利润	6,101,072,800.00	6,097,266,262.00
项目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0,281,803.68	9,406,721,287.00
利润总额	-183,549,280.07	477,539,343.28
净利润	-184,012,381.21	280,044,955.41

3.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叶欣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10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14万元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泽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会议室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周光宇先生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光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09名,代表股份163,96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30.201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06名,代表股份31,398,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571,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1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0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97,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及 网络投票	993,335,810 800	99.999819	352,037	0.117178	207,300	0.02646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0,966,800 0.003128	352,037	0.611651	207,300	0.68169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方嘉懿、文熙明
-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 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贯彻落实“云芯一体化”发展战略，顺利推进平台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2.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有限合伙）科技有限（以下简称“芯与物”）少数股东北京北斗星通松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芯与物8.6253%股权。《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上述交易的相关手续已完成，公司现持有芯与物86.2135%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6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4,80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56.63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为内容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传统影视业务大幅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AI短期业务在线上数量、营收规模及成本效益转化方面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2026年上半年，公司AI短期业务营业收入占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公司AIGC相关业务占比低，对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针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四）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金华美年100%股权,金华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金华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4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89,377.53	32,466,376.13
负债总额	21,499,271.75	20,241,469.67
所有者权益	10,890,105.78	12,224,906.46
净资产	11,110,880.00	12,111,788.89
项目	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40,362.00	32,001,512.88
利润总额	-2,317,238.00	2,624,090.00
净利润	-1,100,038.76	2,117,702.1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务人: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应支付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3)人民币或外币的币种按按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币种甲方的外币币种折算。

保证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个月。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届满,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个月。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金华市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主合同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期限的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限